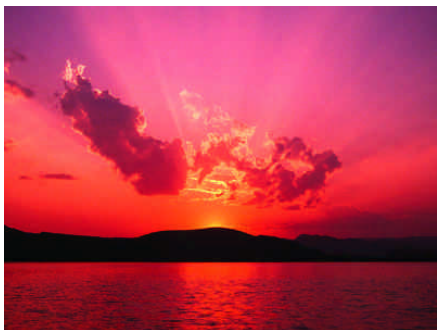


提供给各位交通事故受害者及其遗属们



希望通过本册子提供的如下信息，为各位受害者及其遗属们缓解一些忧虑、不安。

- 警察对受害者的支援是什么样？
- 警察希望受害者及其遗属们做些什么？
- 通过什么样的手续，处罚交通事故肇事者？
- 关于交通事故咨询，可以到哪个机关咨询？
- 机动车保险制度是什么样的？

如有不明或不安之处，请随时来咨询。

【搜查负责人】

警察署(队)

电话 - - (分机)



茨城县警察

关于警察的受害者支援

警察对交通事故受害者及其遗属们进行支援和联系。

● 指定受害者支援人员制度

为了支援由于交通事故的危害，在精神等方面产生不安的受害者及其遗属们，指定搜查员以外的警方工作人员进行支援活动，例如陪同受害者、受理各方面的咨询等。

● 受害者联系制度

受害者及其遗属们一定非常关注交通事故搜查的进展情况、肇事者是否被逮捕、以及刑事处罚会怎样等事情。警方为了能回应以上所述的关注事项，有关重大交通事故等，负责交通事故的搜查人员对受害者方面提供有关信息。

* 可能有些受害者及其遗属们不敢想起事故情形，不希望有任何联络，如果希望不要联络时，请您告诉负责的搜查员。

对受害者及其遗属们的要求

在办理必要的刑事手续时，有时会向受害者及其遗属们提出各方面的要求。

● 听取案情

我们知道受害者及其遗属们有些事情不想说，但是在搜查上所必要时，希望能够得到各位的大力协助。

除了警官听取案情之外，根据情况，检察官也会听取案情。其后公审开始时，有时会要求各位出庭作证。

各位可能会想为什么反复地问同样事情？因为这是检察官判断是否起诉和审判官认定事实的重要环节，所以请各位给予理解和协助。

● 提出证据

警方为了证明事故状况，有时会需要请各位提出发生事故当时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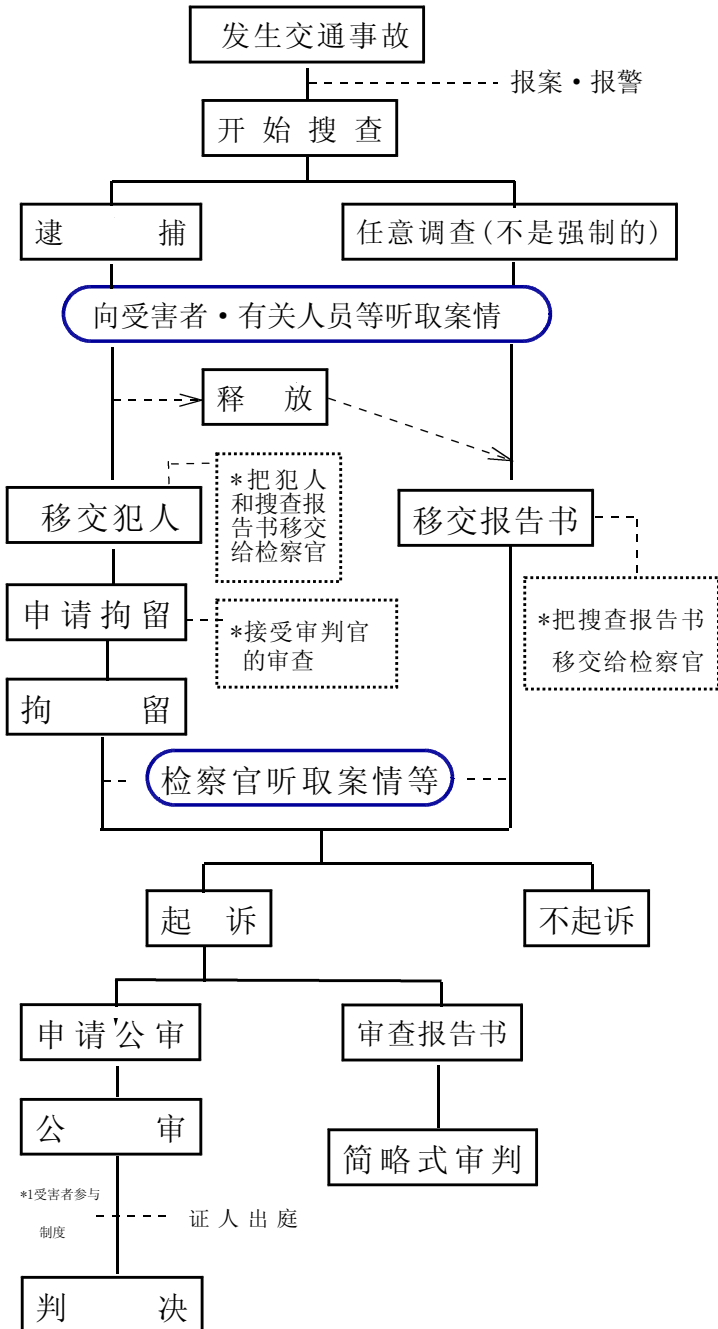
- 受害者驾驶的车辆
- 穿着的衣物等

● 参与现场验证

为了查清事故状况，进行现场验证时，根据情况需要请各位参与现场验证。



刑事手续的过程



- *1 受害者参与制度:这是受害者和其遗属们经过法院许可,作为受害者参与公审的一种制度。
- ※ 如果犯人未满20周岁,根据情况会办理少年审判手续等,与上述过程有所不同。

交通事故咨询窗口

【警察咨询窗口】

联络单位名称	电话
茨城县警察综合窗口咨询中心 (茨城县警察综合窗口相談センター)	# 9110 或 029-301-9110
茨城县警察本部交通部交通指导课规划指导组 (茨城县警察本部交通部交通指导课企画指导係)	029-301-0110 分机 5112

【茨城县交通事故咨询窗口】

联络单位名称	电话
茨城县交通事故咨询处(中央) (茨城县交通事故相談所(中央))	029-233-5621
茨城县交通事故咨询处(鹿行) (茨城县交通事故相談所(鹿行))	0291-33-6222
茨城县交通事故咨询处(县南) (茨城县交通事故相談所(县南))	029-823-1123
茨城县交通事故咨询处(县西) (茨城县交通事故相談所(县西))	0296-24-9112

【交通方面机关咨询窗口】

联络单位名称	电话
财团法人 茨城县交通安全协会交通事故咨询处 (財団法人 茨城县交通安全協会交通事故相談室)	029-247-3566

【律师·损害保险协会等的交通事故咨询窗口】

联络单位名称	电话
财团法人日本律师联合会交通事故咨询中心 (財団法人 日弁連交通事故相談センター)	029-227-1133
社团法人 日本损害保险协会关东分部 水户机动车保险请求咨询中心 (社团法人 日本損害保険協会関東支部 水戸自動車保険請求相談センター)	029-226-1693
损害保险费率算出机构交强险损害调查中心 申请咨询免费电话 (損害保険料率算出機構自賠責損害調査センター請求相談フリーコール)	0120-9-1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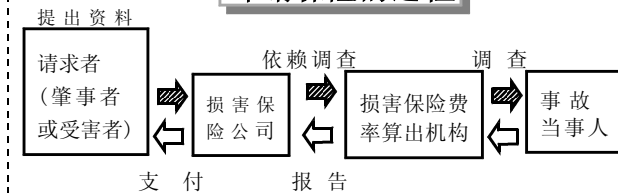
※ 上述交通事故咨询窗口只能日语,请您自带翻译。

申请支付保险的手续方法

有关交通事故受害者的保障制度如下:

- **自赔责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包括自赔责共济**
这是为了保护交通事故受害者等,每辆车有义务必须加入的保险。
- **由受害者申请**
可由受害者和其遗属们对发生事故车辆加入的自赔责保险公司申请支付。
- **由肇事者申请**
可由垫付损害赔偿费用的司机或车辆所有者对自己加入的自赔责保险公司申请支付。
- **自赔责保险等的损害赔偿法定限额**
 - 死亡 3,000万
 - 伤害 120万
 - 后遗症(残疾) 75万~4,000万

申请保险的过程



- **任意保险(商业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用自赔责(交强险)补偿不了全部损害时,可以用任意保险来补偿。和自赔责同样,在加入的保险范围内可以保障损害。
- **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事业**
撞人后逃离现场(对方不明)或交通事故肇事方没有加入自赔责保险时,不支付自赔责保险,这种情况之下,政府为救济受害者等按照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设定了弥补损害制度。有关申请方法和必要资料等详情,请向损害保险公司询问。